高淳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NJCH—20221008

采购单位：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南京淳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淳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8栋10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4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NJCH—20221008

1.2项目名称：高淳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项目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项目内容：

（1）鉴于目前新冠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核酸检测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也将成为常态化趋势，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疫情防控检测需求，需要相应的医疗检验机构按时上门提供多个地点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含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新冠肺炎抗体检测等），并按要求及时出具检查报告。

（2）检测对象：主要包括冷冻冷藏类、水产生产加工企业、集中交易市场、住院病人及家属、医护人员、冷藏冷冻仓库、商场超市和餐饮服务单位、冷链物流、外卖快递等行业从业人员，实际检测任务按采购人指令完成。

1.5项目预算：**本次核酸检测费用最高限制单价：28元/人次（单管），80元/管（10人管），100元/管（20人管），**以上价格含从采样到出报告全过程费用。核酸检测费用单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如在合同服务期内检测服务金额达到政府采购审批金额**390万元**，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服务期限：**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全年实际检测人次按实结算，合作期限由采购人确定，最长一年（具体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1.7 采购项目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需缴纳。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需经二级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须经省级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备案且同时须具有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防护装备储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2年04月08日起至2022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9:00—11:30时，下午2: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8栋1005室。

获取方式：因疫情影响，采用以下方式报名: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章扫描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扫描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扫描件、报名费汇款凭据的截图发送至邮箱138515980@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售价：100元/标段（收款支付宝账号：870327264@qq.com），转账请备注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全称，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代理公司在核实报名手续完成后，采购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报名人提供的邮箱，报名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通过邮箱予以确认回复。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开始时间：2022年04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04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8栋1005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4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8栋10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和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2）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和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或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对磋商文件进行仔细认真地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磋商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4、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9、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叁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响应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丹阳湖北路11号

联 系 人：周主任

电 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淳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8栋1005室

项目联系人：葛工

联系方式：025-56865980

1.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NJCH—20221008 |
| 2 | 项目名称 | 高淳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项目 |
| 3 | 采购人 | 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周主任  联系电话：/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南京淳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8栋1005室  联系人：葛工  联系电话：025-56865980 |
| 5 | 磋商文件获取 | 1、获取时间：2022年04月08日起至2022年04月13日为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
| 6 | 项目预算 | 本次核酸检测费用最高限制单价：28元/人次（单管），80元/管（10人管），100元/管（20人管），以上价格含从采样到出报告全过程费用。核酸检测费用单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如在合同服务期内检测服务收费达到政府采购审批金额390万元，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8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9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全年实际检测人次按实结算，合作期限由采购人确定，最长一年（具体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详见公告）。 |
| 10 | 付款方式 | （一）自合同签订后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月已完成检测费金额的60%；  （二）项目履行6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前6个月的检测费余额。以此类推直至合同结束一次性付清。 |
| 11 | 代理费 | 本次采购项目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供应商支付。代理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文件的规定标准计取，专家评委费按实收取。 |
| 1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之日起90天 |
| 13 | 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2年04月19日10时00分。  2、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宝塔路258号苏宁雅居38栋1005室。 |
| 14 |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3）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15 |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 （1）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 16 |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 （1）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17 | 盖章要求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8 | 其他 | 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各投标单位仅授权委托人一人出席开标会，按南京市及高淳区疫情防控要求：   1. 须全程自觉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2）出示健康码、行程码、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  （3）保持1米以上距离错开就坐，尽量减少停留时间；  （4）因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参加现场开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项目代理费及专家评委费由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专家评委费按实收取，代理机构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结算时不予另计。请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6.4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6）合同草案条款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施工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施工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3）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磋商报价应包括并不限于前期勘查数据取得、项目实施、检查验收、设备费用、专用工具费、材料和人工费、配套设施水费电费及各项创建、复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种税费、劳保、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总价。

（3）供应商应在《报价总表》、《分项报价表》等中标明拟提供项目实施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需求、义务、付款方式、付款条件和时间进度安排，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结合企业自身条件进行报价，一旦成交，单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8.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份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四、磋商

9.磋商组织及程序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9.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9.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9.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9.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5）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0.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0.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诚信记录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1位。

10.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方案、业绩等。

10.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10.4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1.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由低到高排序，价格相同的按照性能参数指标优劣排序。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价最低、技术性能参数最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1.3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12.编写评审报告

1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3.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3.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4、询问

1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单位提出询问，代理单位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单位提出。

15.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5.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5.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5.5 代理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6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6、投诉

16.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财政部门投诉。

17、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单位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单位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7.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第二名及后续名次为备选供应商，当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依次顶替，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中单管（全流程）报价占50%，10人管（全流程）报价占40%，20人管（全流程）报价占10%。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单管评标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0.5+(10人管程评标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0.4+(20人管评标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0.1】×10 | 10 |
| 2.1 | 技术服务  （5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核酸检测服务需求的理解认知程度，针对重难点内容的把握程度以及整体方案思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对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理解认知全面、深刻，对重难点内容的把握准确到位，整体方案思路完整、清晰的得5分；对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理解认知较全面，对重难点内容的把握较准确，整体方案思路较完整的得3分；对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理解认知片面，对重难点内容的把握不准确，整体方案思路不够完整、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2.2 | 供应商提供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流程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流程内容全面，流程安排科学合理的9分；提供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流程内容较全面，流程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6分；提供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流程内容简单，流程安排不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流程安排方案的不得分。 | 9 |
| 2.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样、检测服务人员安排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到位，针对性强的得9分； 检测服务人员安排的合理性、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检测服务人员安排的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检测服务人员安排方案的不得分。 | 9 |
| 2.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出报告时间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上述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上述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科学可行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上述内容一般且低于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2.5 | 供应商提供的避免医源性交叉污染和感染方案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避免医源性交叉污染和感染方案种类分析全面、方案内容完善的得5分；方案分析较全面、内容较完善的得3分；方案分析和内容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若有交叉污染和感染的应对措施处理得当、科学合理得的得5分；应对措施处理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处理措施合理性有所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应对措施的不得分。 | 10 |
| 2.6 | 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经验和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对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全面，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可行、处置得当的得9分；对突发事件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较可行、处置较得当的得6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不得分。 | 9 |
| 2.7 |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准确率及检测有误后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检测结果准确率高，检测有误后处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检测结果准确率较高，检测有误后处理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检测结果准确率低，检测有误后处理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 5 |
| 3.1 | 履约能力  （24分） | 供应商承诺：  能提供现场报告解读的得1分；能对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异常结果的人员进行跟进的得1分； 能提供日检测数量能力证明的得 3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 |
| 3.2 | 新冠病毒核酸采样环境：  对供应商拟用于开展本项目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环境进行综合评分，在服务区设采样点，流程合理、环境宽敞、整洁、舒适，等候区宽敞有序，各功能区标识明确，分布合理的得5分；采样点环境较宽敞整洁，等候环境较舒适，标识较明确，分布一般的得3分；采样点环境狭小，无较大等候区，无法满足较多人检测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检测场所环境的说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环境照片，建筑平面设计图，按比例绘制，标明房间长度、宽度、面积、用途、室内物品摆放等。 | 5 |
| 3.3 | 实验室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对本项目提供的实验室检测设备清单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系统设备配置情况及与检测能力配套是否合理进行比较评分，全面的得5分；检测系统设备配套较合理、较全面的得3分；检测系统设备配套不能满足检测能力需要，或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3.4 | 车辆及样品的保存、运输条件：对供应商提供车辆及样品的保存、运输条件进行综合评分，车辆及样品的保存、运输条件良好、完备、全面的得9分；车辆及样品的保存、运输条件较良好、较完备、较全面的得6分；车辆及样品的保存、运输条件有所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4 | 人员配置  （6分） | （1）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采样服务人员须取得市级及以上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证书（响应文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相关实验室检测技术人员须具备2年（含）以上实验室工作经历并取得市级及以上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证书且同时经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培训（响应文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6 |
| 5 | 业绩  （3分） | 2019年4月1日以来，供应商有类似检测项目的，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合同金额为200万元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原件备查）。 | 3 |
| 6 | 信用等级  （5分） |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1分，四星级的得2分，五星级的得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5 |

说明:

1、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 原件核查的另需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汇报，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政策功能：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一）鉴于目前新冠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核酸检测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也将成为常态化趋势，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相关核酸检测管理要求以及相关人员疫情防控检测需求，需要相应的医学检验机构按时上门提供多个地点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含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新冠肺炎抗体检测等），并及时出具检查报告。

（二）主要包括冷冻冷藏类、水产生产加工企业、集中交易市场、住院病人及家属、医护人员、冷藏冷冻仓库、商场超市和餐饮服务单位、冷链物流、涉外产品接触、外卖、邮政、快递等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实际检测任务及对象按采购人指令完成。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由采购人确定，供应商中标后合同文本签订期限为一年，但出现以下情况也可以提前终止，即除成交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外，如成交供应商在一年内检测收费达到390万元，则视为合同提前结束。

在合作期内，如因疫情防控需要，需短时间多人群开展筛查工作，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不作为本合同期内金额统计范围。同时，甲方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检测能力另外增派其他检测机构共同完成筛查检测工作。

**四、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采 购 需 求 |
| 1 | 核酸检测费用单管报价 | 单管报价不允许超过其最高限价28元/人次，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此报价含扩增试剂、提取试剂、采样器具等耗材、标本运输直至发出报告的全部费用。 |
| 2 | 核酸检测费用10人管报价 | 10人管报价不允许超过其最高限价80元/管（10人管），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此报价含扩增试剂、提取试剂、采样器具等耗材、标本运输直至发出报告的全部费用。 |
| 3 | 核酸检测费用20人管报价 | 20人管报价不允许超过其最高限价100元/管（20人管），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此报价含扩增试剂、提取试剂、采样器具等耗材、标本运输直至发出报告的全部费用。 |
| 4 | 核酸检测费用单管报价 | 仅含从标本收集到报告发出的费用，不含采取部分费用。此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
| 5 | 核酸检测费用10人管报价 | 仅含从标本收集到报告发出的费用，不含采取部分费用。此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
| 6 | 核酸检测费用20人管报价 | 仅含从标本收集到报告发出的费用，不含采取部分费用。此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

**五、检测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核酸检测机构）可按时上门提供多个地点的新型冠状病毒采样服务（新冠肺炎核酸检测、新冠肺炎抗体检测等），采样人员需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一经发现使用无资质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卫生执法部门严格执法。

（二）供应商（核酸检测机构）需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卫健委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生物安全防护、生物样本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样本实际运输不符合行业或国家规范要求，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供应商（核酸检测机构）采购使用的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试剂盒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采购人指定的检测试剂盒。

（四）供应商（核酸检测机构）需按照约定的时间自行组织上门提供核酸检测采样服务；6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电子版，12小时内出具纸质版并送至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如在实际运行中达不到出报告时间要求或数据泄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有序组织、分散安排核酸检测，避免人员聚集。在合作期间，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相关人员配置及防护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如成交供应商违法违规造成人员感染，此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检测发现阳性结果的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指定联络员报告，因成交供应商延误报告或漏检阳性病人，采购人将追究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直至法律责任。

（七）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耗材和试剂市场价格下调时作相应的价格下调并执行新的价格，如耗材和试剂市场价格上调，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价格不再调整。如市场价格下调或政府相关部门已明文指导价格下调，成交供应商拒不执行下调的，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合作资格。

**（八）特别强调**

**成交供应商应当充分理解当前疫情防控（核酸检测）的重要意义，认清自己承担的社会责任和政治责任。如成交供应商在实际合作运行中不遵守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采购人随时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

（一）自合同签订后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月已完成检测费金额的60%；

（二）项目履行6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前6个月的检测费余额。以此类推直至合同结束一次性付清。

**七、其他要求**

（一）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

（二）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实际的项目管理与实施人员组织结构图以及项目组人员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国家已多次调整降价，具有较大风险，本项目如遇政策降价调整，出现成交价格高于政策降调整的价格时，无条件执行政策调整价格，当出现政策调整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时，将不执行价格调整。供应商不能因无利润而消极配合，如出现此情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追究相关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报价的任何错漏、优惠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审核、测算，发现低于成本价者按照未响应招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六）本次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

**八、备注**

（一）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二）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确认同意后可进行实质性变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高淳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供应商 ：**

**签订日期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_\_\_\_\_\_\_\_\_\_\_（大写）元/人次，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以总价款390万元为上限按实结算，合同期限一年，如在合同服务期内检测服务收费达到政府采购审批金额390万元，则合同终止。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一）自合同签订后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月已完成检测费金额的60%；**

**（二）项目履行6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前6个月的检测费余额。以此类推直至合同结束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高淳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公告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可编制在一份响应文件中，也可单独装订成册。

高淳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项目

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申请（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一、磋商申请（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淳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 。

3、我们的投标报价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明细详见附表。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企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

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淳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承诺函**

致：南京市高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淳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供应商需经二级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须经省级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备案且同时须具有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防护装备储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 |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承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高淳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项目

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工作年限 | 专业经验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单位 | 合同  金额 | 合同签定  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三）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四）其他补充证明资料

高淳区常态化疫情防控核酸检测项目

价格部分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一、投标报价表

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名 称 | | 单价 | 单位 | | 备注 | |
| 1 | 核酸检测费用单管报价 | |  | 元/人次 | | 此报价含扩增试剂、提取试剂、采样器具等耗材、标本运输直至发出报告的全部费用。 | |
| 2 | 核酸检测费用10人管报价 | |  | 元/管 | | 此报价含扩增试剂、提取试剂、采样器具等耗材、标本运输直至发出报告的全部费用。 | |
| 3 | 核酸检测费用20人管报价 | |  | 元/管 | | 此报价含扩增试剂、提取试剂、采样器具等耗材、标本运输直至发出报告的全部费用。 | |
| 4 | 核酸检测费用单管报价 | |  | 元/人次 | | 仅含从标本收集到报告发出的费用，不含采取部分费用。 | |
| 5 | 核酸检测费用10人管报价 | |  | 元/管 | | 仅含从标本收集到报告发出的费用，不含采取部分费用。 | |
| 6 | 核酸检测费用20人管报价 | |  | 元/管 | | 仅含从标本收集到报告发出的费用，不含采取部分费用。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是 否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淳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淳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